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承辦人：鍾明翰
傳真：03-8237424
電話：03-8234723
電子信箱：cmh1211@hl.gov.tw

22051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52-4 號

受文者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 10702455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；負責人：杜瑞明；營業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52-4 號 1 樓)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營業(於本縣未設營業據點)備查案，經審核結果尚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7 年 12 月 6 日申請書。
- 二、爾後貴公司若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，請確實依旨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抄本：

代理縣長 蔡碧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